海都廣場115年度保全公司委任案-保全服務項目及報價單

項次	服務項目及委任期間115/1/1至15/12/31	數量/位	單價/月	總計/年
1	保全人員 1. 門禁管制 2. 車輛管制 3. 巡邏服務 4. 設備安全檢查 5. 緊急狀況通報 6. 配合現場庶務處理 7. 配合現場巡檔	9位		

備註：

1.投標之保全公司應具資格證明。

2.月營業額超過兩千萬保全公司。

3.具有商場或大賣場經驗。

4.在淡水區有辦公處或營業據點 。

5.內政部國土署核發營業公司登記證。

6.地方政府機關核發之合法設立變更事項登記表。

7.本年度保全同業公會核發之合法保全公司會員證書。

8.保全人員符合安調查核資格。